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第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传真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响、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二)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5;
(三)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四)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六)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高公司证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取得,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投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日交易日内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结果。
附则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高公司证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以上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受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本级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15年9月2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广播电视卫星“户户通”接收机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ZC2015-A10-20 财政编号:内财购准字(电子)[2015]15821号)实施了政府集中采购。根据招标公示结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用户采购卫星接收机订单金额 4420万人民币。公司将按既定时间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交易背景及对方情况
“户户通”卫星直播电视(DTH)服务是为贯彻党中央指示精神,解决广大农村地区群众长期无法收听广播电视的问题,经中宣部批准,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实施的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具有很强支持、履约的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直属机构,具体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的广电工作,具有很强支持、履约的能力。

2014年深圳创维数字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未发生交易,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用户中标金额约占深圳创维数字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7%,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中标项目的供货合同正在签订中,最终的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个运营商签订供货订单,现将订单签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购方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1基本情况
1.采购方1基本情况
采购方1是印度目前前三大综合电视运营商之一,其近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与之发生业务金额。
采购方1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履约能力分析
采购方1是印度目前前三大综合电视运营商之一,信誉度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采购方2基本情况
1.采购方2基本情况
采购方2是印度目前前三大综合电视运营商之一,其2014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031.99万美元,2012-2013年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2.履约能力分析
采购方2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订单数量及金额:共100万台,合同金额约2,000万美元。
4.交货及结算方式:共100万台自2015年9月25日起开始交货,2015年11月6日前交付完毕。公司在收到20%定金后安排生产,80%余款以信用证方式在交货前支付。
(三)采购订单主要内容
1.订单商品名称: DVB-C标准机顶盒及配套采购
2.订单签订主体: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印度某有线电视运营商
3.订单数量及金额:共130万台,合同金额约2,000万美元。
4.交货及结算方式:共130万台自2015年9月25日起开始交货,2015年11月6日前交付完毕。公司在收到20%定金后安排生产,80%余款以信用证方式在交货前支付。余下70万台于2015年12月底前交付完毕,由采购方通知具体发货计划。
三、本次订单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创维数字是国内较早从事机顶盒研发、设计、生产的企业,智能机顶盒产品的技术、市场行业领先,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2015年第三季度以来,创维数字的机顶盒业务在海外市场取得进一步的突破,本次订单金额约占深圳创维数字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72%,将对公司后期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订单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同时,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